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平政复字（2026）31号

李俊华：

你不服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举报湖南正味佳食品有限公司一事作出的平市监不立字（2025）0425S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6年2月9日收悉。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缺失。请补正以下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有利害关系。同时，依据国市监法发〔2024〕1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实名举报人对是否立案决定、调查程序、处理结果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查处行为提起行政复议，除实名举报人能够证明有利害关系之外，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规定。经审查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仅有支付页面截图和购物小票，不能证明被举报产品为你所购买，与你本人具有利害关系。请补正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比如支付实名制材料、明细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请在补正期限届满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延长补正期限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接收补正材料的邮寄地址：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育才西路综治中心大楼 403 室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0730-6688223。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共6页